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4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募集资金在北京、上海和昆山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1MA1HREWL5Y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许强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路215号第2幢1407室

经营范围:能能源、化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船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煤炭经营,化肥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ST景谷、景谷林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业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小股东	指	重庆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指	周大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小股东持有的5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比例为26.00%,要约收购价格为25.00元/股的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 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股东持有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于2018年6月1日完成过户手续,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并完成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6.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周大福投资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向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6.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2018年12月17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月19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分拆的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1月24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00%的股份。

2019年4月10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云外资备201900008),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完成。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资质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基于对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形。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分拆的有关规定办理。

2019年4月30日,景谷林业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国泰君安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的收购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从公告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发出后的12个月内,周大福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形。

2019年5月1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1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00%的股份。

2019年4月10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云外资备201900008),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完成。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资质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基于